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承诺人:公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卢彩芬,以及公司股东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伟

承诺内容: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2. 承诺人: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卢震宇、林峰富、王成震、余振伟和王志军)

承诺内容: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承诺期限:2011年12月8日—2014年12月7日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二、公司董事或高管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承诺

承诺人:张建均、卢彩芬、张伟、卢震宇、林峰富、王成震

承诺内容: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

承诺内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没有从事与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在本公司作为永高股份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高股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或者有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公司作为永高股份股东期间,若永高股份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其他方式从事与永高股份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永高股份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或者有其他经济组织;(4)在本公司作为永高股份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永高股份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情况时,永高股份可以提出采取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永高股份经营。(5)本公司承诺不以永高股份控股股东的地位(持股权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永高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永高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永高股份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2.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夫妇及股东张伟

承诺内容:(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永高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不利用对永高股份实际控制人关系(持股关系)进行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对本人投资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永高股份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和张伟

承诺内容:1.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永高股份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在永高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与永高股份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 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永高股份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永高股份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 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五、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均和卢彩芬、控股股东公元集团、股东元盛投资和张伟

承诺内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六、关于上市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人:公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七、主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其他重要承诺

1. 承诺人:公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如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永高”)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处罚、拆除,或政府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2. 承诺人:公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永高”)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3. 承诺人:公元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如因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变更登记未按非交易性过户处理,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交易相关税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八、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承诺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因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如果因项目建议加快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应及时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承诺期限:2013年8月1日—2014年7月31日

履行情况:严格遵守承诺。

九、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有关承诺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18,371,674.84	2,514,277,912.38	16.07
营业利润	281,928,056.26	317,498,105.23	-11.20
利润总额	292,843,761.91	322,121,627.19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701,946.65	271,082,240.93	-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8	0.75	-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0%	15.95%	-3.25
总资产	3,012,542,795.74	2,723,281,988.56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3,579,948.45	1,824,878,001.80	11.44
股本	360,000,000.00	200,000,000.00	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5	5.07	11.44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2013年5月,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股本由2亿股变更为3.6亿股,本按3.6亿股调整计算了上年同期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本报告期,得益于并购及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18亿元,同比增长2.14亿元,增加4.04亿元,增长16.07%,同比去年增速明显加快。公司整体产销率为97.96%,产销总体均衡。
由于行业竞争加剧与快速扩张带来运营成本的上,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本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25.62%,比上年同期降低了0.47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8.09%、9.73%,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6.81%,快于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同比增长较快,分别为24.02%、39.02%;短期偿债能力上升趋势,同时,应收账款(含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较年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在流动资产构成中的比重由45.02%上升到61.85%,公司流动资产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三、与本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3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差异。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要求,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关联方历年各项承诺均已及时履行。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还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三维邦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鉴于公司股改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并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决定不减持持有的山西三维股票。

承诺时间:2009年04月2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高管买卖股票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0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处于承诺期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1. 公司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仁高先生及其关联方吕成杰先生、吕浩清先生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详见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在《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如下: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桂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梁桂雄、梁桂忠、黄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梁桂秋、梁桂忠、梁桂忠、黄宇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2011年2月25日至2014年2月25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桂秋承诺

1.若发生有权部门要求公司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为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在帮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若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公司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则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交的款项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3.若发生由于深圳市有关税收优惠的地方政策和文件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导致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4(临)-00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对上述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大股东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	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六个月以内,不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兰州黄河股份总数的5%以上新增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计划;新增投资资金使用计划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限售流通股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前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股份总数5%以上的,新增限售股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兰州黄河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10年04月21日	无	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0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要求,对佛慈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发行时所作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制药厂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2月22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1年12月22日至2014年12月2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激励计划所作承诺

2013年3月,经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批准,将其持有的兰州佛慈制药厂10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兰州国资委控股(控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国投”)。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兰国投持有公司股份62,7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4%。

兰国投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将继续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资委在公司股票发行时作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即兰国投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62,766,000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06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家居”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重要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目前,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现将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德尔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维勇承诺:自德国家家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也不由德国家家居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锁定期满之后,若本人仍担任德国家家居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国家家居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尔家居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德国家家居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国家家居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890 股票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事项,现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江苏法尔胜铝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江苏法尔胜铝昇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江苏法尔胜铝昇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铝昇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法尔胜铝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法尔胜集团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铝昇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对法尔胜股份的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法尔胜股份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优先权利;3. 如果确实需要,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法尔胜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的行为;4. 保证不会以侵占法尔胜股份公司利益为目的,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将潜在可能与法尔胜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铝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 铝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铝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 铝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铝昇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铝昇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股份公司为必要,铝昇公司及其实际控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西证监局有关规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重要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在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完成后,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议赣能股份董事会制定针对赣能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赣能股份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的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长期激励计划。

承诺人: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

履行情况:尚未履行。

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公司于2008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前,江投集团所控制的企业中与赣能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电力企业有:丰电二期、丰电一期和津东发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述同业竞争未能完全消除。为保护赣能股份全体股东的利益,江投集团承诺,在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